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征询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征询确认,截止目前,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0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及展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其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和展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展期购回的情况

2018年3月6日,单银木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日期为2019年3月6日,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8-018)。

2019年3月6日,单银木先生就该笔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3万股。并同时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展期一年,即购回交易日展期至2020年3月6日。经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期间几次补充质押,现该笔质押总数为61,576,942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53,928,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10%。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7,112,38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73%,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接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通知,2019年3月1日至3月7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089,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增持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1,140,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高新城建通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转型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90%,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90%,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9-013)。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3月1日至3月7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089,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50%;本次增持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1,140,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与高新城建进行沟通,及时披露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19-00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19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近日有关媒体发布的浪潮集团将组合浪潮云业务上市的报道,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经核实,公司不持有浪潮云股权,且与其从事的业务、细分行业均不相同。

(二)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大。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5年至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81.57万元、11,547.89万元、12,368.87万元、10,023.19万元。2015年至2018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分别为:9,439.31万元、8,580.17万元、9,783.16万元、23,708.39万元,占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7.55%、74.30%、79.09%、236.54%。

(三)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8.08元,静态市盈率为73.5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88,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1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与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润")、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润")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现就该协议中涉及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及托管费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在托管期内按协议约定享有对山东华润正在经营七家门店的经营权、资产管理权、人事聘用及任免权,包括门店的设备设施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品管理、销售管理、员工管理等与超市门店经营事务相关事项。

2、根据协议,在托管期内,未经股东天津华润同意,公司不得变更山东华润的公司章程及其与下属7家门店的工商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

3、自托管交接日开始,若山东华润正在经营的7家门店托管期内累计亏损,则山东华润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管理费;若该7家门店托管期内累计盈利,则山东华润按累计盈利的30%向公司支付管理费;托管期间的亏损由山东华润或其股东承担,若该7家门店托管期内的年度亏损超过其2018年未经审计的利润亏损,则亏损超出部分由公司赔偿至山东华润。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公告 编号:2019-01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42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1月2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2天",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6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57.0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于2019年1月2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7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10.8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4天

1、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5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85%/年

5、收益起算日:2019年3月7日

6、产品期限:64天

7、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10日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11天

1、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85%/年

5、收益起算日:2019年3月7日

6、产品期限:111天

7、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6日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00%/年

5、收益起算日:2019年3月7日

6、产品期限:64天

7、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10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8,5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6,500万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60,32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8%)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07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60,326,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明泰资本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63,079,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4、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1)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2)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3)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明泰资本在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50%,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明泰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明泰资本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融资方式变更,为顺利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现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等条款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摘要(修订版)。

关联董事刘长来、路明占、夏诗忠、孙权、余爱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4票,其中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融资方式变更,为顺利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现拟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等条款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关联董事刘长来、路明占、夏诗忠、孙权、余爱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4票,其中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6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乾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监事会已对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拟定的本计划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主席唐乾是本计划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唐乾是本计划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

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融资方式变更,为顺利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等条款进行调整,主要变更条款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777.7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777.75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1,888.875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资金总额和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锁。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46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长来、夏诗忠、孙权、余爱华、路明占、高国兴、刘婷、唐乾8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886.95万元,合计出资比例约23.48%,其他员工合计38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2,890.80万元,合计出资比例约76.5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77.75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内容变更(包括资金来源、管理方式等)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四、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3日与乌兹别克斯坦"M-ARSHLLC"(以下简称"M-ARSH公司")签订了《骆驼集团(乌兹别克)蓄电池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双方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共同投资设立CAMEL M-ARSH BATTERY CO.,LTD(以下简称"骆驼乌兹别克公司"),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销售及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再生等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近日,骆驼乌兹别克公司在乌兹别克安格连自由经济区完成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相关登记信息如下(翻译):

名称:CAMEL M-ARSH BATTERY LTD/骆驼集团(乌兹别克)蓄电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047,850,000苏姆(合1500万美元)

注册日期:2019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池和蓄电池

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州阿汉加兰区安格连经济开发区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股51%,M-ARSH公司持股49%。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自2019年3月5日以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7.35%。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6.25%的股份,属于财务性投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分析,对金达莱的投资损益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本公司不参与金达莱的经营管理活动。金达莱在科创板能否上市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获知该事项的相应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太平洋证券丰盈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太平洋证券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参与金达莱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该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合计持有金达莱公司股份1294.6万股,占金达莱公司股份总数的6.25%。公司对金达莱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分析,对金达莱的投资损益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本公司不参与金达莱的经营管理活动。金达莱在科创板能否上市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获知该事项的相应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泰环保")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8,085.00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00万元(含税,下同)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8,2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1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5.00万元(不包括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月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2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项目报批情况
1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131,842.81	38,085.00	湘新发改函[2014]192号、湘新发改函[2016]103号
合计		131,842.81	38,085.00	—

注: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9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3,414.59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净额全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8,085.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8,085.00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

经鉴证,联泰环保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联泰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联泰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